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在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青海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矿山安全监察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逐步规范公开制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扎实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把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以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等信息。2022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门户网站共发布动态信 927 条，具体为：工作动态 113 条，通知公告 3 条，时政要闻 753 条，监察要闻 38 条，警示曝光 9 条，政策法规 2 条，专题专栏 6 条，

信息公开 3 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99 条；短信平台发布 6462 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方面。根据单位职能及时调整组织机构、领导信息等基础信息。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水平，制定了《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加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微信公众号日常运维管理监测，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贴近性。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方面。2022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政府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工作中不主动公开的倾向还不同程度的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尚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加强，通知公告未做到及时公开，信息公开力度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大。

(二) 改进措施。一是聚力提升政务公开力度，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拓宽信息来源，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政策信息，更好地

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和短信等平台，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